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 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优利德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一期)	24个月	河源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4个月	发行人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 项目	36个月	发行人	7,601.00	7,601.00
合计				<b>42,495.00</b>	<b>42,495.00</b>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07,54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52,88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202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6,336.74万元（不包含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43）。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议案》，公司新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24个月	优利德	7,989.00	6,530.00
合计				<b>7,989.00</b>	<b>6,530.00</b>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530万元变更使用用途，拟将用于新增募投“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优利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48）。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万元)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7.00	3,671.84	1,505.16

注：

- （1）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1,505.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优利德，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7,989.00 万元，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打造智能实验室、引进专业研发人才等，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所需的现代化检测设备和研发调试环境，开发高端测量仪器及热成像产品，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由 6530.00 万元增加至 8,035.16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7,989.00 万元增加至 8,035.16 万元。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安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端测量仪器与热成像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长期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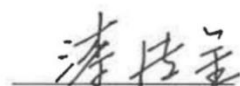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